

关于洪山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洪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洪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洪山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与调整方案一致。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4.9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 亿元，调入资金 3.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6 亿元。支出总计 144.9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5 亿元，上解支出 49.84 亿元。以上收支相抵，全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6.10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8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7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7 亿元。支出总计 76.10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6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 亿元。以上收支相抵，全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35 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6 亿元。支出总计 0.35 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0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以上收支相抵，全年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0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6.27 亿元。

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0.20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50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50 亿元、专项债券 16.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70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城乡社区等重点民生领域补短板建设及优化债务结构。

2024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50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1.70 亿元。

2024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6.87 亿元，其中：一般

债务 57.15 亿元，专项债务 239.72 亿元。全区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限额以内。

以上数据是根据目前收支情况进行的预测，在完成本年度与上级财政结算以及财政决算后，再按要求将最终的完成情况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我们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财力强化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着力稳增长扩内需，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助企惠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帮助 1177 家市场主体争取担保贷款 13.9 亿元，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11 亿元；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占比达 90%以上，支持企业享受“政采贷”融资贷款 0.34 亿元。二是保持科技支持资金投入力度助推新旧动能转化。全年投入资金 4.2 亿元，可比增长 2%，用于产业引导基金增资 0.8 亿元，实缴出资规模累计达到 5 亿元，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投入资金 0.22 亿元在全省率先实施“先投后股”改革，核准支持项目 13 个；全区认定瞪羚企业 83 家，新增国家级专

精特新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5 家。三是扎实推动扩大内需。投入资金 0.6 亿元，支持落实房交会、“洪七条”等提振房地产市场消费政策，发放各类商超、家电、汽车消费券，激发消费市场潜力。四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及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等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有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排水防涝等重点项目。

（二）着力保基本补短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保重点、控一般，加强基层“三保”和重点领域保障，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一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压减近 40%。二是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23.4 亿元，增长 1%，落实教师待遇，新增学位 3,900 个，双湖中学、武珞路小学爱家分校、新力城配建幼儿园等一批学校建成投用。三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12.2 亿元，增长 2%，支持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保待遇政策提标，落实基本殡葬普惠制；发放 1.5 万人次就业惠民补贴、困难群众一次性补贴等；为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四是推进健康洪山建设。投入资金 6.9 亿元，可比增长 3.8%，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落实基本公卫补助标准提升，支持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发展以及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五是统筹推进城乡发

展。投入资金 23.1 亿元，用于完善路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防洪排涝、市政设施管养维护、道路清扫保洁等公共服务；投入资金 0.24 亿元支持新洲、建始县结对帮扶和援疆援藏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着力促改革强管理，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坚持把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十大行动，围绕“清盘优促强”五个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理，通过处置闲置低效资产形成非税收入，带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三库”“两算”管理，促进形成有效投资。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清理预算项目库，梳理形成全区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保障清单，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预算支出；持续规范基本支出标准，通过将支出标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基本支出预算自动取数、零基编制。三是持续强化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对上级转移支付和调整资金的项目相应调整其绩效目标，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选取 2 个部门和 8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6.09 亿元，促进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四是开展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分类标准试点工作。聚合辖区小微企业会计数据，依托湖北省会计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与银行平台对接，推动企业信用贷款“数据增信”，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五

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指导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和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试点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效率和交易质量。六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建立财会监督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凝聚监督合力；围绕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等财经纪律重点领域开展全面自查和专项检查，加强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质效。

（四）着力防风险兜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统筹好风险防控和稳定发展，强化地方债务管理，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落实一揽子化债举措。制定并落实化债方案，定期调度进展，按时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22.84 亿元。二是完善债务管理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强化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定期测算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并足额保障，动态监测“三保”执行、库款保障等情况，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

各位代表，2024 年我们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狠抓财源稳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深化改革促发展，实现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本年度虽通过大力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等方式努力实现了财政收入增长，但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特别是受房地产行业恢复不及预期、新兴产业短期内难以

形成有力支撑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空前；而全区“三保”等刚性支出规模持续增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剧。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力提效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锚定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开展财源建设；坚持以进促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集中财力保重点；坚持先立后破，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43.90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30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8.0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51亿元，调入资金1.03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57亿元，主要支出为：教育支出23.5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2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9.3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7.1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5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4.32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整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43.90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5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90亿元，上解支出56.43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43.90亿元，支出总计143.90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9.11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0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0.8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2.20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79.11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2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9.85亿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9.11亿元，支出总计79.11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23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0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3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23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0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0.03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23亿元，支出总计0.23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2025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系统思维、改革思维、底线思维，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全区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可用财力持续增长、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贡献财政力量。（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夯实经济发展“内生力”

打好有力有效的政策“组合拳”，推动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迸发，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一是内培外引壮大市场主体。持续开展企业走访，落实重点企业包保责任机制，做好问题收集解决、惠企政策宣传落实等工作。强化园区招商、校友招商、资

本招商等多种招商方式，推动招商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实现市场主体量质齐升。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科技企业梯次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及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建设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和孵化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质打造环大学创新发展带。三是财金协同支持企业融资。用好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强化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撬动作用，深化“先投后股”改革，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持续加强资源统筹，强化财力保障“支撑力”

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用好各类政策工具，拓宽筹资渠道，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一是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理，进一步拓宽国有“三资”盘活对象，探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两非”“两资”清退盘活，支持国资国企功能性改革。二是全力组织土地收入。提前谋划用好土地储备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政策，深入挖掘存量土地潜力，盘点策划闲置未开发地块，重点谋划体量小、位置优的房地产项目；积极推介已储未供地块，加快供地节奏，促进资金回笼。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标一揽子增量政策支持领域，按照在建项目、刚需、

利民生项目的优先级谋划储备申报项目，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等竞争性资金支持。**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围绕“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统筹财力优先支持基本民生、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坚决落实中央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稳住楼市股市等要求，教育、社保、科技、城乡社区等领域投入稳中有升。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软实力”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预算制度改革要求，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政府支出项目分类管理，结合全区重点工作动态更新重点保障项目清单；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益。**二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中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三公”经费等支出实现“核减不增”，按照调剂为主、新增为辅原则加强资产管理，严控大中修和信息化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区级政府支出负面清单，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实现降本增效。**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区70家部门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为绩效目标管理提供有效支撑；探索公共服务领域成本绩效管理，为预算编审提供参考依据。**四是**积极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整治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的相关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动态更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

（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增强财政可持续“保障力”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加强财政统筹平衡发展。密切关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向，做好与上级部门沟通，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从财力可持续、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角度，统筹安排支出。二是确保财政运行安全。足额编制“三保”支出，强化常态化监测预警，科学精准开展资金调度，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资金需要。落实既定化债方案，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监管，优化债务结构，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三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审计、纪检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聚焦预算管理、债券管理、非税收入、内控制度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监督规范、纠偏和警示作用；依法及时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为契机，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洪山新实践之路上展现财政新作为、新气象！